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保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系杭政储出（2016）14号地块项目的开发主体。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杭州滨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滨保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期限：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2、授权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

在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按照股权比例与合作方同比例为滨保公司

担保。

关联董事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6 日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因公司董事会尚需对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做进一步的论证，故取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